



1. 什麼是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

選手跟一般人一樣也會生病或因為健康狀況需要借助醫療或藥物改善或減緩症狀。若選手接受治療必須採用的方式或必須使用的藥物（物質）恰巧列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WADA 年度公告的禁用清單（Prohibited List）上，選手可以依據 WADA 的治療用途豁免規定向國際運動總會或中華奧會（視選手身份而定，請參見第 2 點適用申請對象及遞交申請單位）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UE)核可，以確保可使用必要的治療方式及/或藥物。

2. 適用申請對象及遞交申請單位

經醫師診斷必須使用該年度禁用清單（Prohibited List）上之藥物（物質）及/或方法治療之下列選手應申請《非運動禁藥/禁用方法，不要送件！》：

(1) 列入國際運動總會列藥檢登錄名冊 (RTP/TP) 須填報行蹤資料之選手

狀況 1：沒有效期內的 TUE → 向國際運動總會申請。

狀況 2：有中華奧會核發效期內的 TUE → 請洽詢中華奧會藥管組 (02-87711389 陳小姐) 或國際運動總會。

(2) 列入中華奧會藥檢登錄名冊 (RTP/TP) 須填報行蹤資料之選手

狀況 1-1：沒有效期內的 TUE，未來 30-60 天內無國際賽事 → 向中華奧會申請。

狀況 1-2：沒有效期內的 TUE，未來 30-60 天內有國際賽事 → 向中華奧會申請；惟需另向國際運動總會確認該國際賽事之 TUE 規定並從其規定。如有疑問，請洽中華奧會藥管組 (02-87711389 陳小姐)。

狀況 2：有國際運動總會核發效期內的 TUE → 請將總會核發之 TUE 核可以電子郵件傳送中華奧會 (tata@tpe-olympic.org.tw)，並留下聯絡電話。

3. 核發 TUE 核可之要件 (缺一不可)

- (1) 選手需要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治療身體病況，若不使用會嚴重損害身體健康；
- (2) 選手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可治療身體病況恢復健康水平，但藉此額外提昇任何運動表現的可能性很低；
- (3) 沒有合理可替代的治療選項；
- (4) 必須使用此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並非部份或全部歸因於之前沒有 TUE 核可就使用當時禁用的物質/方法。



4. TUE 種類 (同一表格) & 申請時機 :

(1) 一般 TUE (事前 TUE): 務必在使用前申請，並於取得國際運動總會/中華奧會核發 TUE 核可後，方可使用禁用物質/禁用方法，否則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質/禁用方法會被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一般 TUE 提醒】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你為現役選手，需遵循藥管規定不得使用禁用藥物/方法。如需進行非急症住院或手術，應於住院或手術前約診時諮詢主治醫師期間將使用之藥物/方法是否運動員禁用又是否有替代藥物或方法，若為禁用且無合宜之替代方案，請立即下載 TUE 申請表請醫師填寫並申請完整病歷，送本會申請。

(2) 回溯 TUE (使用後申請): **僅限下列情形**

➤ 急診或急症需立即治療。
➤ 特殊狀況沒有時間或沒有機會可及時在施用禁用物質/方法前提出申請 (例如：術後醫囑應執行之治療及用藥與原計畫不同)。
➤ 比賽藥管規定述明該賽事參賽選手可於採樣後立即補送申請。
➤ 【回溯 TUE 特殊提醒】若發生緊急狀況或急症，請優先考量個人健康及安全，與主治醫師討論最合宜的治療方案。如緊急狀況須住院或手術，情況允許下，請告知醫護人員你為現役選手需遵循藥管規定，請其提供診療期間使用之藥物 (含注射) 或申請完整病歷，出院前或出院後立即查詢治療藥物或方法是否為禁用物質，以確認是否需申請回溯 TUE 。

申請日期		
一般 TUE		回溯 TUE
賽外	比賽將屆	
有使用需求之前提出申請 (取得核可後才可使用)	國際賽事：以賽事公告申請 截止日期為準。若無公告， 則為賽事開始前 30 天。	使用後立即提送



5. 申請程序

- (1) 確認使用藥物(物質)/方法是否賽內禁用，如是，需申請。查詢方式：
 -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WADA 公告之年度禁用清單 (Prohibited List)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本會運動禁藥管制網站「查詢藥物資料庫」提供即時查詢
<https://www.antidoping.org.tw/search/>
 - 本會運動禁藥管制網站「禁用物質諮詢」提供專家諮詢 24 小時內回覆
<https://www.antidoping.org.tw/consult/>
- (2) 確認自己身份應向哪個單位申請(參見第 1 頁第 2 點適用申請對象及遞交申請單位)
- (3) 至本會運動禁藥管制網站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下載 TUE 申請表，依該表「申請注意事項與說明」由選手及醫師共同完成申請表，併完整英文病歷及相關檢驗資料，掛號寄送中華奧會。寄出前請自行備份所有申請文件。
 - **【必備】申請表及附件** (附件為：完整英文病歷及相關檢驗報告或影像資料；病歷資料為醫師對病人實施醫療過程所進行的各項檢查、診斷及治療時所製作之紀錄)
 - **【注意】**無論處方為中藥或西藥，皆需明確填寫申請的禁用物質名稱。
 - **【注意】**表格資料不完整、未簽名、未附病歷，為無效文件，無法受理。

6. 特別說明：

- (1) 寄出 TUE 申請資料不等同取得 TUE 核可。選手必須取得 TUE 核可後方可使用禁用藥物(物質)及/或方法。
- (2) 申請是否核可及效期，本會將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後送審，並儘快(最遲 21 日內)以正式公文發函通知審核結果。
- (3) 倘若有用藥需要，建議請醫師盡量開立「非運動禁藥」的替代性藥物。

醫師填表前：請至 www.antidoping.org.tw/tue/checklist 確認 TUE 申請案應檢附之病歷及相關醫療文件。